

证券代码：873930

证券简称：东明炬创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G2 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詹澄海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142,5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463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 4 人，监事 3 人，董事会秘书 1 人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142,5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142,5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142,5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142,5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142,5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142,5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142,5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、贷款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、贷款及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142,5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142,5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蔡君友、高灵灵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5 日